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东安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HS-CG-2026010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36]号  
采购项目预算：654,442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08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曾娟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东安县县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359,118	最低评标价法
2	东安县农村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295,324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东安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800,000	2025年东安县县城、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2025-03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东安县县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采购金额：359,118元**

包概述：东安县县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次投标，也可以选择全部包次投标，但本项目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包，评审时按第一包至第二包的顺序评审，按包一评标顺序已经中标的则由第二名中标，顺序递推。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359,118	1	359,118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东安县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1	服务需求	<p>一、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p> <p>1. 监测断面</p> <p>杨田村监测井（HNDX12-ST06-GW01）、俄井村监测井（HNDX12-ST06-GW02）、（国土431122210143）HNDX12-ST06-GW03（111.455000，26.42000）。</p> <p>2. 监测指标</p> <p>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中 PH值、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法，以O<sub>2</sub>计）、氨氮（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和甲苯共29项。</p> <p>加测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总硬度（以CaCO<sub>3</sub>计）、溶解性总固体、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和总氮等13项指标。</p> <p>3. 监测频次与时间</p> <p>监测两次，2026年丰水期、枯水期各监测一次，2026年10月前完成。</p>		

#### 4. 监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 二、千人以上饮用水监测

##### 乡镇千人以上

1. 监测点位：共7个点位，大盛镇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横塘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花桥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新圩江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川岩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水岭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鹿马桥镇肖家岭村金江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乡镇千人以上）。

#### 2. 监测因子

其中地下水5个点位，地表水2个点位；地表水监测项目（GB3838表1中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加表2补充项目5项）；地下水监测项目（GB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总 $\alpha$ 放射性及总 $\beta$ 放射性指标不测）。

#### 3. 监测频次

2026年9月前完成监测，监测1次。

##### 农村千人以上

1. 监测点位：地下水18个点位，地表水10个点位，

河流：大庙口镇高枳村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鹿马桥镇陶家村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鹿马桥镇天堂村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芦洪市镇留驾炭村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圩江镇芦江村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盛镇泗水村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盛镇黄家村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安县新圩江镇田心村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安县大庙口镇御江源村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水：横塘镇狮子铺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井头圩镇凤凰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井头圩镇石板铺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鹿马桥镇马坪村金易德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鹿马桥镇坪阳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鹿马桥镇沙子山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芦洪市镇黄塘冲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芦洪市镇社塘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芦洪市镇白沙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芦洪市镇耀祥中学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芦洪市镇伍家桥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芦洪市镇溪源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芦洪市镇罗群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圩江镇石板头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圩江镇双庙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花桥镇唐家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盛镇铁塘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安县紫溪市镇荷叶塘村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2. 监测因子

地表水监测项目（GB3838表1中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加表2补充项目5项）；地下水监测项目（GB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总 $\alpha$ 放射性及总 $\beta$ 放射性指标不测）。

## 三、县城中心城区声功能环境质量监测

### 1. 监测点位

具体点位按照东安县发布的《东安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年）规定的129个点位，其中包含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102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20个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7个。

### 2. 监测指标：噪声

### 3. 监测频次与时间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2026年秋季监测1次昼间噪声，每个测点监测10分钟，并按要求在2026年9月30日前提供监测报告。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2026年秋季监测1次昼间噪声，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记录该20分钟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并按要求在2026年9月30日前提供监测报告。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6年第三季度，总测4次，每个点位连续不间断监测24小时，每小时测量60分钟。并按要求在每季度第二个月的10日前提供监测报告。

#### 4. 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做好监测过程测量记录及分析测试记录,并编制监测报告,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 四、“双随机”企业监督性监测

##### 1. 监测点位

东安县共5家企业,具体点位待抽查结果确定提供。

##### 2. 监测指标

永州市东安生态环境监测站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和环境管理需要确定监测指标。

##### 3. 监测频次与时间

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6年第三季度监测1次,并按要求在监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

#### 4. 监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排放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同时做好监测过程及分析测试记录,并编制监测报告,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5、投标人需承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信誉良好,未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受到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6、意外险:投标人需承诺在服务期间为拟派现场采样人员(至少两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7、人员要求:项目拟投入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3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3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授权签字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

			<p>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车辆要求:项目投入采样车辆不少于2台(如车辆自有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同时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要求能同时看清车辆及车牌号码的图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8.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次投标,也可以选择全部包次投标,但本项目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包,评审时按第一包至第二包的顺序评审,按包一评标顺序已经中标的则由第二名中标,顺序递推。</p> <p>特别说明:</p> <p>1.方案引用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都以出具监测报告时适用的版本为准。</p> <p>2.监测报告封面和信息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监测报告封面及信息》打印,所有正式的监测报告一般提供3份纸质版和一份扫描的电子版,并且及时提供每份监测报告的采样和分析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p> <p>3.根据相应上级文件及我县实际情况再调整所列的监测断面、污染源及各项目的监测因子。</p> <p>请供应商对以上服务需求做出响应。</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东安县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采购人(全称): (甲方)</p> <p>供应商(全称): (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项目内容: _。</p> <p>(3) 项目负责人: _。</p>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相关政策要求。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第三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周期：至2026年底前完成。 服务地点：东安县
第三章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三章 第9.2(3)项	响应时间	/
第三章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章 第14.2(6)项	伴随服务	见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三章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包名：东安县农村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采购金额：295,324元

包概述：东安县农村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次投标，也可以选择全部包次投标，但本项目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包，评审时按第一包至第二包的顺序评审，按包一评标顺序已经中标的则由第二名中标，顺序递推。 3. 根据相应上级文件及我县实际情况再调整所列的监测断面、污染源及各项目的监测因子。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p>		<p>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p>		

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295,324	1	295,324	C07010100-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2	东安县农村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2	东安县农村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p>一、农村环境质量监测</p> <p>1. 监测点位</p> <p>东安县“大庙口镇新溪村”。</p> <p>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1个点位，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新溪村下游500米小溪）、农村种植污染控制断面（紫水河新屋）和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紫水河入湘江口）共3个点位。</p> <p>2. 监测指标</p> <p>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监测分析环境空气质量六参数（SO<sub>2</sub>、NO-N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共7项。</p> <p>3. 监测频次与时间</p> <p>环境空气质量六参数，每季度监测1次，总计4次，每次连续采样5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每天采样时间大于20小时，O<sub>3</sub>每天采样时间要符合8小时滑动平均时间要求，小时采样时间大于45分钟，环境空气样品要求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采集；地表水断面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地表水水质每个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4次，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的10日前提供监测报告。</p>		

#### 4. 监测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质量六参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2018年修改单）》（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环发〔2014〕125号）及各类因子监测分析方法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水质监测按照“地表水水质监测质控”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 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 1. 监测断面

地表水的点位为“东安县大庙口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安县石期市镇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安县南桥镇双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库型）”、“东安县川岩乡松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库型）”、“东安县鹿马桥镇金江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型）”和“东安县白牙市镇大江口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6个。

地下水的点位为“东安县端桥铺镇自来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东安县芦洪市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和“东安县端桥铺镇凉水井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共3个。

#### 2. 监测项目

对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和表2的补充项目（5项）的监测。

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7项常规指标（总 $\alpha$ 放射性和总 $\beta$ 放射性指标为选测项目）的监测。

#### 3. 监测频次与时间

每季度监测1次，总计4次。每个季度第二个月的10日前采样完成水质监测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

#### 4. 监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

### 三、日处理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法监测

#### 1. 监测断面

东安县日处理20吨以上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共10个点位。

#### 2. 监测指标

废水总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水温。

#### 3. 监测频次与时间

2026年3月和8月各监测一次，总计2次，并分别在5月和10月的10日前提供监测报告。

#### 4. 监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06年的修改单）》（GB 18918-2002）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19），同时做好监测过程及分析测试记录，并编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报告，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 四、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专项监测

#### 1. 监测断面

原水利厅移交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名录：东安县芦洪村7组生活入河排污口、东安县石期市宝塔生活入河排污口、东安县鹿马桥新街居委会生活入河排污口、东安县紫溪市镇桥头生活入河排污口、东安县大庙口镇中心城区生活入河排污口、东安县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6个点位。

湖南省16条重点河湖专项行动确定的入河排污口名录：无。

#### 2. 监测指标

排污口监测指标为流量、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 3. 监测频次与时间

每年7月份监测一次，并在8月10日前提供监测报告。

#### 4. 监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综合排放标准或监测技术规范，同时做好监测过程及分析测试记录，并编制排污口出水水质监测报告，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 五、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 1. 监测断面

东安县鹿马桥镇芦江河新街黑臭水体、东安县花桥镇文明村沙子塘共2个点位。

### 2. 监测指标

排污口监测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 3. 监测频次与时间

2026年第三季度监测一次，在8月10日前提供监测报告。

### 4. 监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及相关的行业标准、综合排放标准或监测技术规范，同时做好监测过程及分析测试记录，并编制排污口出水水质监测报告，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 六、重点尾矿库污染源监测

### 1. 监测点位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东安石灰石矿尾矿库、永州市金良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马冲尾矿库、东安县大地锰业渣库共4个点位，每个点位采集排放外环境的总排口或收集池渗出口的废水和下游地表水或地下水。

### 2. 监测指标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Mn、Fe、Pb、As、Cd、Zn、Cu

### 3. 监测频次与时间

2026年3月和7月各监测一次，并分别在4月和8月的10日前提供监测报告。

#### 4. 监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综合排放标准或监测技术规范，同时做好监测过程及分析测试记录，并编制排污口出水水质监测报告，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5、投标人需承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信誉良好，未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受到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6、意外险:投标人需承诺在服务期间为拟派现场采样人员(至少两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7、人员要求:项目拟投入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3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3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授权签字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车辆要求:项目投入采样车辆不少于2台(如车辆自有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同时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要求能同时看清车辆及车牌号码的图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8.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次投标，也可以选择全部包次投标，但本项目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包，评审时按第一包至第二包的顺序评审，按包一评标顺序已经中标的则由第二名中标，顺序递推。

特别说明:

1. 方案引用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都以出具监测报告时适用的版本为准。
2. 监测报告封面和信息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监测报告封面及信息》打印，所有正式的监测报告一般提供3份纸质版和一份扫描的电子版，并且及时提供每份监测报告的采样和分析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
3. 根据相应上级文件及我县实际情况再调整所列的监测断面、污染源及各项目的监测因子。

请供应商对以上服务需求做出响应。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2	东安县农村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2	东安县农村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甲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项目内容：_。</p> <p>（3）项目负责人：_。</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_。</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p>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相关政策要求。</p> <p>7.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_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第三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周期：至2026年底前完成。 服务地点：东安县
第三章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三章 第9.2（3）项	响应时间	/
第三章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章 第14.2（6）项	伴随服务	见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三章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